

948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1251

次

本

疎散辦公時滙寄本府款項統收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第一科會計



282

1125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拾月廿貳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有政府
抄發本府
款項統收
以法第一
期向匯
案本府
送呈

抄存



附

件

收文

建字第一

第

479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事由：抄發本府疏散辦公期間滙寄本府款項統收辦法第一項令仰遵照辦理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二特字第314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自疏散辦公後，所有經收專雜各款，仍由各廳處分別辦理，惟各滙解機關，每因不明主管單位，在滙票或先條上，間有僅書省政府抬頭，並未註明款項用途，先取時每因印章不合，時生週折，且因府文總收分辦關係，文款每失聯絡，賬目既易紛亂，查詢更感困難，茲訂定疏散辦公期間滙寄本府款項統收辦法二項，以資劃一，除第二項已分令飭遵外，合行抄發統收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

貳拾

日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周壽世

疏散辦公期間匯寄本府款項統收辦法

關於疏散辦公期間各方匯寄本府未記明收款廳處之款項茲經呈奉核定統收辦法之項如左

一在疏散辦公期間經由郵局或銀行匯來款項而未附正式文件者

除已在匯票上書明收款單位仍歸各廳處經收者外凡票面註有

省政府撥頭之匯票或兌條不論何種專款雜款概由財政廳兌取

收賬並由財政廳備具印鑑用府函通知宜昌各銀行及郵局以

便提取俟公文到府經管單位確定後由各廳處持據逕向財

政廳提取其提取手續由財政廳酌定之

二通令省屬各機關凡匯解款項而非隨文寄發者須在匯款時詳註

其用途俾財政廳於兌取款項時即知經管之單位以便通知具領